

---

#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WH-2018-1413H

项目名称：黄平县人民医院病理室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 重要提示

###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

- 1、保证金缴纳金额：壹万元人民币（¥10000 元）；
- 2、保证金收取时间：2019 年 01 月 25 日上午 09:00 至 2019 年 02 月 21 日 08:30 分（开标前 2 小时）；
-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转账，供应商可以从银行柜面转账或网上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须从供应商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登记的账户转出；
- 4、开户银行及帐号：  
收款人：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能写简称）  
投标保证金账号：18910121050000581  
开户银行全称：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分行  
银行行号：313713018909
- 5、缴纳须知：注：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进账单的附言(摘要、备注、用途等)中，只能填写 9 位字符随机码，如：AB1234567。不能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其他内容，否则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法进入交易中心保证金鉴收系统，保证金缴纳失败。供应商的保证金从缴纳到保证金退还各环节，保证金随机码系统均通过手机短信告知供应商保证金缴退情况，若手机信息告知不清时，供应商也可在保证金系统中自行查看保证金所处的状态。
- 6、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成功后，可自行从州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打印保证金收据，开标室须提供有效的保证金缴纳成功证明材料；
- 7、在保证金随机码收退试运行过程中，若出现问题时，请及时与州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财务部：0855-8685610 或 0855-8685623；政府采购部：0855-8685613 或 0855-8685616。

### 二、投标人资质要求

包括下述内容在内，涉及“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表格”中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须以“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递交。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2）“经审计的 2017 年度的（或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19 年内的资信证明复印件”；（3）2018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4）2018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2. **诚信资格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提供购买标书当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的查询记录截图（完整清晰）。

### 3. 特殊行业行政法规要求资质：

（1）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提供所投产品（冰冻切片机、数字切片扫描仪）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4. 项目特别资格要求：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所投产品（冰冻切片机、数字切片扫描仪）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 三、投标人签署、密封、开标准备（节选）

1、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公章。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加以密封，并在密封处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3、另行准备开标一览表原件（两份）密封后单独递交，用于唱标；

4、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文件装订成册后密封单独递交，用于资格审查；

5、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另行准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被授权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用于核实其被授权代表身份；

6、为方便监督部门存档查阅，投标人需递交一份密封的、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文件，并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 四、其他

1、招标文件标注★条款或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存在负偏离的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国家、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本重要提示内容均为对供应商特别提醒，有矛盾或差异之处以招标文件具体章节的要求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18
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3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30
第七章 合同格式	37
第八章 合同条款	39
第九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46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文件参加投标

## 一、招标内容

- 1、项目编号：GZWH-2018-1413H
- 2、项目名称：黄平县人民医院病理室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4、项目需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投标人须对项目整体进行投标报价，不得分拆报价。

项目采购预算为：127 万元，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报价。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具备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 3、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质要求（包括诚信资格要求、特殊行业行政法规要求资质、项目特别资质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19 年 0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2019 年 01 月 31 日 17 时 00 分
- 2、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登陆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dnggzy.cn:8000/qdnhy>）  
报名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缴费，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
- 3、招标文件的价格：每套人民币 300 元整

## 四、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9 年 02 月 21 日上午 10:00～10:30（北京时间）
- 2、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9 年 02 月 21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
- 3、投标开标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凯里市博南新区荷香居 3-4 栋裙楼 3 层大厅）

## 五、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联系人：赵军                      电 话：0851-85801822                      传 真：0851-85801799

地 址：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D 座

## 六、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转账，供应商可以从银行柜面转账或网上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须从供应商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登记的账户转出，注：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进账单的附言(摘要、备注、用途等)中，只能填写 9 位字符随机码，如：AB1234567。不能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

其他内容，因为系统只能识别 9 位字符的随机码。否则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法进入交易中心保证金鉴收系统，保证金缴纳失败。

开户名称：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能写简称）

开 户 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分行

银行行号：313713018909

账 号：18910121050000581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 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2. 定义

2.1 “招标人”（或称“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也称业主。

2.2 “投标人”（或称“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中标后，即为“中标人”，或称“中标企业（中标供应商）”。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特指“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代理机构。

2.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2.5 “货物”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7 “核心产品”（也称“主产品”）系指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系统集成、一个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的产品。

2.8 “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供应商的授权代表”。

2.9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等)。

2.10 “天”系指日历天数。

####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不得与本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3 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3.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能够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4.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项目属性及采购方式

6.1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项目属性，如：货物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服务（包含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建设等）、工程。

6.2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产品、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7.1.1 投标邀请

7.1.2 投标人须知

7.1.3 投标资料表

7.1.4 资格性审查

7.1.5 采购需求

7.1.6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7.1.7 合同格式

7.1.8 合同条款

7.1.9 合同条款资料表

7.1.10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8. 招标公告（文件）公告期限和招标文件质疑

8.1 招标公告（文件）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以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8.2 任何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供应商，均应在下述法定时效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书面质疑文件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 8.2.1 招标公告期限内获取（下载）招标文件的，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8.2.2 招标公告期限后获取（下载）招标文件的，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8.3 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只能对招标文件一次性的提出质疑。
- 8.4 潜在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要求签署、授权，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 9.1 在投标截止期前，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针对同一问题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改）公告。
- 9.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9.4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能会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9.5 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规定的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未参加的供应商视同完全认可和理解考察或答疑的有关事项。不接受潜在投标人单独申请或进行的现场考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按招标文件第十章规定的“资格审查文件格式”内容（包括“通用要求部分”、“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证明文件”、“诚信资格要求证明文件”、“特殊行业行政法规要求资质证明文件”（若有）、“项目特别资格要求证明文件”（若有）、“投标保证金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包括“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其他部分”）编制的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及投标文件应按上述要求进行顺序编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12. 选择性投标和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12.1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方案（投标报价）。投标人只能选择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的一个产品参与投标，不接受一个投标人选择多个产品参与投标，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投标产品不允许

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12.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情况，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系统集成项目、一个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

报价应为包括货物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交货价，**即投标报价包括：产品费用、运输（含装卸搬运至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费用、试运行费用、售后服务费用、培训费用、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13.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货物价格以及“**投标资料表**”或规格要求中列出的其他服务费用（分项报价表可根据实际情况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但必须提供，投标人应列出本项目验收、培训费用）。

13.3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3.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价格合理性进行比较评审。

13.4 除招标文件允许的“因数量分配产生的合同总价调整情况”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存在有赠送配件或赠送消耗材料等优惠情况，报价并不可作调整。**

13.5 项目采购预算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金额为准；**招标人根据采购需要可确定最高限价。**

###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人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资料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申请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和 15.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按本须知第 25.4 条的规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前往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并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公告期间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5.7.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

15.7.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7.4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7.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本须知“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不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应统一用 A4 纸，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密封。

17.3 投标文件均需打印，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公章。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人所加盖的公章，不得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

章”等代替，也不能用盖“骑缝章”代替“每一页都须盖章”的要求。**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才有效。

17.5 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文件装订成册后密封单独递交，用于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为投标文件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正副本的数量与投标文件要求的应当一致。

17.6 为方便监督部门存档查阅，投标人需递交一份密封的、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文件，并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及样机递交**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加以密封，并在密封处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为方便开标唱标，应另行准备两份**开标一览表密封后单独递交**。未能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8.2 投标文件袋封套，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文件封套应有：

18.2.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18.2.2 注明“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在×××××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 **18.3 投标样机（品）递交**

18.3.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样机（品）。

##### **19. 投标截止期（时间）**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0. 投标文件的拒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0.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规定密封、签署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

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须得到法人代表授权。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编制、密封、签署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及资格性审查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可以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投标人代表（或自愿参加检查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整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唱）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期以及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另行准备一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在开标会场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用于核实其被授权代表身份。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评标时不予承认。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22.4 开标时，若没有提交密封的、单独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且开标一览表必须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未按规定作有效签署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或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人须注意，唱标行为本身不作为证明投标文件有效的依据。

22.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 22.6 资格性审查

2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另行组建资格审查专家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审查内容以“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6.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2）查询截止时点：购买标书当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一时间；（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

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开标后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记录，对完整信息打印作为证据；发现有失信信息情况的，根据相关规定作相应处理；（4）信用记录使用规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不良信用记录进行甄别确认。

22.7 开标过程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如发现投标人或其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作废标处理，不得评标。**

22.7.1 应交而未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形式缴纳保证金的；

22.7.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2.7.3 未提交密封的、单独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22.7.4 单独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作有效签署盖章的；

22.7.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2.7.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的；

22.7.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若有）。

### **23. 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并按法律法规规定组建。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结果前应当保密。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25. 投标文件的审查**

25.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以“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中“符合性审查表格”内容为准**），以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5.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文件是否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作出合理判断。**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根据本须知第 25.4 和 2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负偏离。

**25.4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5.4.1 应交而未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形式缴纳保证金的；

25.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5.4.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5.4.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5.4.5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产品（包）报有两个以上报价的；

25.4.6 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5.4.7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25.4.8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5.4.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5.4.10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5.4.11 投标产品数量、供货范围（或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专家一致认定投标人所投标产品的规格、技术或服务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25.4.12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且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为依据，评

标价包括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如运费、保险费等），**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6.3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投标资料表”中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4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按项目整体或产品包或品目为单位进行评审。

###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六、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综合评分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

28.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8.3.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28.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中标无效的；

28.3.3 在履行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 **29. 中标（评标结果）公告**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评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2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时间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只能一次性的提出质疑。

29.3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需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若为评标委员会的责任，代理机构将不支付劳务费用）。

29.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



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机（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招标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支持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5 不接受口头或电话质疑、不接受未经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传真件质疑，书面质疑须加盖公章，质疑人须提供法人授权书、质疑事项的有关证明材料、完整的联系方式等，否则将不予接受。

### **30. 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2 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中标成交价格作相应地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人经济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31.4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内（具体时间应当按采购人要求），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或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可以接受的其他提交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并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且不支持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2.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七、其他**

###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3.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进行缴纳。

33.2 投标人报价不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34. 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34.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一切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4.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4.1.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4.1.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4.1.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4.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34.1.1）至（34.1.6）项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35. 本项目投标（中标）产品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6. 解释权

36.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

###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b>说明</b>	
2.1	招标人：黄平县人民医院 地 址：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黄平县西门街
2.3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地 址：贵阳市中华中路8号时代广场名仕楼18楼B座 电 话：0851-85801822 传 真：0851-85801799 联 系 人：赵军
2.7/12.2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数字切片扫描仪
3.4	本项目 <b>不允许</b> 联合体投标
4.2	本项目 <b>接受</b> 进口产品投标报价
6.1	本项目为 <b>货物</b> 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
6.2	本项目采用 <b>公开招标</b> 方式
9.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b>否</b>
<b>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b>	
13	(1) 投标报价应包括： <b>产品费用、运输（含装卸搬运至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费用、试运行费用、售后服务费用、培训费用、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b> (2) 投标人须对项目整体进行投标报价，不得分拆报价。 (3) 本项目预算为：127万元 (4)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27万元

条款号	内容
15	<p><b>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b></p> <p>(1) 保证金金额：壹万元人民币（¥10000 元）</p> <p>(2) 保证金有效期：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p> <p>(3) 保证金收取时间：2019 年 01 月 25 日上午 09:00 至 2019 年 02 月 21 日 08: 30 分（开标前 2 小时）</p> <p>(4) 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转账，供应商可以从银行柜面转账或网上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须从供应商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登记的账户转出；（注：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进账单的附言(摘要、备注、用途等)中，只能填写 9 位字符随机码，如：AB1234567。不能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其他内容，因为系统只能识别 9 位字符的随机码。否则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法进入交易中心保证金鉴收系统，保证金缴纳失败。）</p> <p>(5) 保证金缴纳账户：</p> <p>开户名称：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 户 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分行；</p> <p>账号：18910121050000581；</p> <p>行号：3137130189091</p>
16.1	<p>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天</p>
17.1、17.5	<p>(1)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p> <p>(2) 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p> <p>(3) 电子文件（光盘）一份</p>
18.2.2	<p>项目名称：黄平县人民医院病理室医疗设备采购项目</p> <p>项目编号：GZWH-2018-1413H</p>
18.3	<p>是否需要递交样机（样品）：否</p>
19.1	<p>投标文件递交至：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凯里市博南新区荷香居 3-4 栋裙楼 3 层大厅）</p>
20.1	<p>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02 月 21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p>
<p><b>开标与评标</b></p>	

条款号	内容
22.1	开标时间：2019年02月21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凯里市博南新区荷香居 3-4 栋裙楼 3 层大厅）
26.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26.4	评标按 <b>项目整体</b> 进行。
<b>授予合同</b>	
28.2	采购人依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b>其他</b>	
33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服务费金额：20000 元；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 号：2402000329200068912

## 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必要时，采购人有权另行组建资格审查专家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资格审查文件”，并单独密封递交。

3.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除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权威媒体对其真实性进行核实。

4. 发现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满足三家的情况，作废标处理，不再继续评标。

5. 资格性审查表格（审查内容）。

序号	资格要求（审查内容）
1	提供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收据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2）“经审计的 2017 年度的（或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19 年内的资信证明复印件”；（3）2018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4）2018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提供购买标书当日至开标前一天任意时间诚信资格要求： （1）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截图（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2）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a href="http://www.ccgp.gov.cn/cr/list">http://www.ccgp.gov.cn/cr/list</a> ）的查询截图
4	<b>特殊行业行政法规要求资质：</b> （1）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提供所投产品（冰冻切片机、数字切片扫描仪）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5	<b>项目特别资格要求：</b>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所投产品（冰冻切片机、数字切片扫描仪）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6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8	资格审查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签署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说 明

1. “产品名称”仅是招标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不针对某特定名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欢迎投标人根据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基本要求，采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投标。

2. 凡在“技术参数（规格）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将其标配参数（规格）详细列明。

3. 投标人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并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人没有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或有虚假材料应标行为，**该投标将被视作非实质性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若用户验收时发现任一产品存在虚假应标情况，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可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人须按“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证明材料。明确标注须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评标委员会评审中有权不予认可，并可判定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冰冻切片机	1	台	原装进口
2	数字切片扫描仪	1	台	原装进口
3	空气处理机	2	台	

**二、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序号 1 冰冻切片机****1. 技术参数：**

- 1.1 防溅水设计，便于进行化学消毒；
- 1.2 压缩机制冷系统；
- 1.3 冷冻箱自动除霜功能：每 24 小时一次（持续 12 分钟）；
- 1.4 带冷冻箱手动除霜功能；
- 1.5 速冷架制冷温度最低达：-40℃；
- ▲1.6 一次性刀片刀夹宽、窄刀片可通用；
- 1.7 切片厚度调节：箱体外部；
- ▲1.8 电动粗进速度：2 档；快：0.9mm/s，慢：0.6mm/s；
- 1.9 样品回缩功能，避免样品刮擦到刀片而损坏；
- 1.10 样品定位：8° 定位及 360° 旋转；
- ▲1.12 经过有效性认证的紫外线表面消毒，充分消毒。两种模式可选 30 分钟或 3 小时；
- ▲1.13 AgProtect™ 抗菌银表面涂层有效组织感染性物质在仪器外部的繁殖；
- 1.14 静音风扇；
- ▲1.15 图形化按键操作，一目了然，便于操作且避免失误的发生。

**2. 配置清单：**

- 2.1 切片机主机 1 台；
- 2.2 冷冻样品拖 1 套；
- 2.3 刀座 1 套；
- 2.4 消毒液 1 瓶；
- 2.5 工具盘 1 套；
- 2.6 废物盘 1 个；

- 2.7 冷冻包埋剂 1 瓶；
- 2.8 电源线 1 根；
- 2.9 使用说明书 1 份。

## 序号 2 数字切片扫描仪

- 1. **设备组成硬件：**数字病理扫描主机，光源，显示器，工作站，远程取材音频、视频系统。
- 2. **软件：**图像扫描软件，图像浏览软件，图像和数据管理软件，图像分析软件，视频音频远程取材工作站。
- 3. **网络软件：**远程会诊平台、报告系统。

### 4. 技术参数：

#### 4.1 硬件部分

- ▲4.1.1 全自动扫描，支持无人值守，可连续扫描 $\geq 5$ 张玻片；
- 4.1.2 使用一键式自动操作，实现快速装载和扫描；
- 4.1.3 扫描区域：26.3mm $\times$ 60mm，50mm $\times$ 60mm；
- 4.1.4 可自动识别和人工设定两种模式识别扫描区域；
- 4.1.5 物镜：20 倍 / 0.75 Plan Apo；
- 4.1.6 扫描分辨率：精度 $\leq 0.5 \mu\text{m}/\text{pixel}$  (20 $\times$ )，精度 $\leq 0.25 \mu\text{m}/\text{pixel}$  (40 $\times$ )；
- ▲4.1.7 扫描速度；15mm $\times$ 15mm 范围，在 20 倍率下，扫描时间 $\leq 90$  秒；在 40 倍率下，扫描时间 $\leq 270$  秒；
- 4.1.8 动态观察：可实现扫片动态实时观察和图像预览；
- 4.1.9 特定环境扫描：可针对特殊玻片或不良玻片进行特定环境下扫描，以获得最佳数字图像；
- 4.1.10 聚焦：可实现自动和人工设定聚焦点；
- 4.1.11 图像文件格式：TIFF (SVS), CWS, JP2；
- 4.1.12 图像压缩格式：JPG2000, JPG；
- 4.1.13 支持条形码：一维 25 码，39 码，128 码，QR 码(选配)。

#### 4.2 软件系统

- 4.2.1 软件系统功能：软件系统功能包括图像扫描；图像浏览；图像和数据管理；实时会议功能；远程会诊；图像共享；图像分析功能；免疫组化分析功能；LIS/HIS 系统整合。
- 4.2.2 图像浏览软件
  - 4.2.2.1 有 ImageScope 和 WebScope 浏览软件，可免费网上下载；

- 4.2.2.2 可同时打开单个或多个图像进行浏览和分析；
- 4.2.2.3 打开多个图像浏览时可同步移动多个图片进行浏览分析；
- 4.2.2.4 可以在图像上添加注释；可以在图像上进行长度测量、面积测量；
- 4.2.2.5 可以对数字切片图像的指定区域范围进行输出，格式保持不变；
- 4.2.2.6 可以删除/修改数字切片图像的指定区域；
- 4.2.2.7 在扫描倍数下以任意倍数显示，并且显示标尺、放大倍数；
- 4.2.2.8 可以 360° 旋转图片进行浏览。
- 4.2.3 图像数据管理软件
  - 4.2.3.1 软件中包含用户密码功能，登陆时需要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并且可以设置不同的用户权限；
  - 4.2.3.2 可以建立切片数据库，按照病例、标本和玻片等信息进行分类存档及智能化管理；
  - 4.2.3.3 可通过局域网、互联网传输、浏览工作站数字切片图像；
  - 4.2.3.4 经授权，可支持多客户端访问，对客户端数量无限制；
  - 4.2.3.5 可使位于不同地点的与会者实时讨论分析数字切片数据。
- 4.2.4 图像分析软件
  - 4.2.4.1 可对图像进行全细胞定量分析，包括细胞膜、细胞核和细胞质；
  - 4.2.4.2 可对图像进行区域定量分析；
  - 4.2.4.3 可对图像进行微血管分析；
  - 4.2.4.4 可对图像进行稀有事件分析；
  - 4.2.4.5 可进行切片图像、分析结果、感兴趣区域等数据的保存和管理；
  - 4.2.4.6 可建立组织学模块，通过软件训练功能，帮助系统准确识别所有对应的感兴趣区域，完成分析过程；
  - 4.2.4.7 可支持数字切片图像批量处理；
  - 4.2.4.8 具有免疫组化染色分析功能；
  - ▲4.2.4.9 一套分析软件可以同时通过配套管理软件实现多台电脑不同地点同时使用，无需多套授权
  - ▲4.2.5 免费与遵义医学院附属医院病理科建立链接，建立病理远程会诊合作平台。（提供至少三家医院与遵义医学院附属医院建立病理远程连接的用户名单及电话）
    - ▲4.2.5.1 为了保证冰冻切片实时远程诊断，及冰冻切片的质量，要求数字病理扫描仪与冰冻切片机为同一品牌；
    - ▲4.2.5.2 有病理远程视频、音频取材平台，在专家远程的指导下，通过视频音频获取重要的取材部位；

### 4.3 工作站

4.3.1 数量：1 台；

4.3.2 CPU：≥intelXeon 工作站专用；

4.3.3 内存：≥8GB；

4.3.4 硬盘：≥1T；

4.3.5 显示器：24 寸以上广色域显示屏。

### 4.4 远程取材视频系统（高清视频摄像系统）

▲4.4.1 镜头：≥800 万像素 1/2.5CMOS 传感器；

4.4.2 最高解析度：≥full HD1080P(1920×1080)；

4.4.3 TV 线：≥1000；

4.4.4 放大倍率：≥200 倍带光学变焦；

4.4.5 对焦功能：自动/手动；

4.4.6 图像调整：自动/手动；

4.4.7 遥控装置：随机配带；

4.4.8 音频输入/输出：内置麦克风输入，HDMI 音频输出。

### 4.5 病理远程会诊软件

4.5.1 会诊发起用户将数字病理切片和相关病例信息输入到会诊平台后，选择对应的专家，平台自动将需会诊的信息发送到对应专家手机上，通知专家会诊；

4.5.2 专家登录浏览器进入会诊系统，通过对数字病理切片浏览、数字切片进行截图、会诊、签发报告；

4.5.3 专家签发、审核报告后，报告单自动以 PDF 文件上传到服务器，供会诊发起的用户下载和打印。

### 5. 配置清单：

5.1 数字切片扫描仪主机：1 台；

5.2 工作站电脑：1 套；

5.3 进口品牌 800 万像素摄像机：1 套；

5.4 数字扫描会诊系统：1 套；

5.5 音箱：1 台；

5.6 麦克风：1 个。

### 序号3 空气处理机

#### 1. 技术参数：

- 1.1 用于化学有机气体（C、H、O、N等化学元素的化合物）的处理及净化，保护人员身体健康，可用于化学实验室、病理实验室、动物养殖间等有机气体污染严重的环境；
- 1.2 设备采用吸顶式、天花板嵌入式安装设计；
- ▲1.3 设备采取内循环空气流动模式，无需外接通风管道装置或室外机；
- ▲1.4 采用纳米催化式氧聚解技术，有效分解及净化有毒有害化学有机气体，含醛类、苯类、酚类、醇类、氨气、TVOC（挥发性总有机物）等；
- ▲1.5 具备持续处理有毒有害化学有机气体的能力，可以将有机气体转化为无害的二氧化碳和水；
- ▲1.6 有机气体的转化过程于设备内部的氧聚解反应层内完成，避免二次污染；
- 1.7 甲醛、苯类、氨气、TVOC（挥发性总有机物）等去除率均>95%；
- 1.8 同时配置净化过滤网/层，有效阻隔空气中的灰尘、毛发、花粉等颗粒性污染物；
- 1.9 单机设备的空气处理面积>20平方米；
- 1.10 氧聚解反应耗材3-5年内无需更换；
- 1.11 整机面板尺寸<0.5平方米，整机重量<25kg；
- 1.12 设备功率<100W；
- 1.13 配置遥控器，档位可选。

#### 三、商务要求

-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进口产品90个日历日、国产产品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付款方式和条件：**签订合同后，货物全部到达，经安装调试、验收质量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5%；剩余5%为质保金，验收合格使用1年后无质量问题，1次性无息付清。

#### 4. 技术及售后服务要求

▲4.1 在产品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立即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24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的4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 4.2 备品备件及设备紧急处理要求

- ▲4.2.1 投标人所投设备需要有足够的备件，以确保设备出现一些小故障时能及时处理；
  - ▲4.2.2 设备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因设备本身缺陷或非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所导致各种故障的免费技术服务和设备的维修；设备零部件、除使用人故意破坏以外，备品备件免费维修更换；
  - ▲4.2.3 软件部分终身免费升级；
  - ▲4.2.4 质保期外：只收取零备件成本费用，售后服务维修中心应常备所有维修所需零部件。
  - ▲4.3 质保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国家、厂家、或者招标文件对设备或配件另有约定更长免费保修期限的从其约定。
- 4.4 除对上述条款进行响应外，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售后服务体系、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

## 5. 验收

- ▲5.1 中标人负责对设备进行检定、校准、安装、调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并提供安装调试报告。验收时应与投标时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标书技术文件一致，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5.2 若在验收时对产品质量出现争议时请相关部门进行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5.3 其他验收规定：
  - 5.3.1 包装：主机、备件、附件、工具、资料等均应装箱，满足设备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保证设备抵达安装现场完好无损，如因包装不当引起的责任事故，由中标人负责；
  - 5.3.2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如果采购人需要进行现场实验验证，中标方须配合试验验证（包括一定比例的拆机验证），直至完全满足合同要求为最终验收；
  - 5.3.3 如果设备需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检定的，须检定合格后方可验收，检定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 5.3.4 验收时提供投标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检验证书、验收合格证及随机附带的交货清单；
  - 5.3.5 卖方应提供仪器的详细结构图纸、控制电路板之间的联络图，详细的电子线路图（纸质和电子版），仪器的软硬件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和维护专用工具。

## ▲6. 培训：

- 6.1.1 培训时间：货物交付时及使用后培训；
- 6.1.2 培训人数：按院方需求进行，中标人须进行不少于 2 次的免费培训；
- 6.1.3 培训内容：现场实际操作，由专业技术人员在対使用医生或技师等实际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6.1.4 本次培训需要保证医院操作人员能独立对设备进行操作和使用。

## 7. 未尽事宜待双方协商决定。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 一、评标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标总得分 = F1 + F2 + …… + 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 三、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扣除说明
投标报价分 = (最低有效投标报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30  (客观分)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①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 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 a: 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财库[2011]181号）的格式）和投标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材料。 b: 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财库[2011]181号）的格式）及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制造商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制造商

	<p>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材料。</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p> <p>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包括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相关材料。</p> <p>(3)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p> <p>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②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p> <p>(4) 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产品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p><b>注：投标人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在总报价上进行一次价格扣除，不作叠加扣除。</b></p>
--	---

特别说明：①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②关于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服务项目（包括系统集成和系统建设等），不对项目中涉及的货物（产品）进行认定。

**2. 技术分：【满分 45 分】**

**2.1 投标产品技术及性能要求综合评价分(满分 40 分)**

评审项目	评分原则	评分依据
投标产品技术及性能要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二、技术参数（规格）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	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的技术



<p><b>求综合评价</b> <b>(客观分)</b></p>	<p>评审，划分不同档次。</p> <p>完全满足或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得40分；若投标产品的响应与“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技术要求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10分/项，非“▲”技术要求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5分/项以此类推，扣至零分为止。</p> <p><b>注1：</b>投标人须所投产品提供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原件及产品宣传彩页。</p> <p><b>注2：</b>技术参数确认函须包含投标产品的详细参数，以便专家进行评审和查证其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p>	<p>参数确认函原件及产品宣传彩页</p>
--------------------------------------	--	-----------------------

**2.2 投标产品综合评价分(满分5分)**

评审项目	评分原则	评分依据
<p><b>投标产品综合评价</b> <b>(主观分)</b></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功能、性能、质量、适用性、市场占有率及投标产品的响应程度（正偏离、负偏离的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划分不同档次：</p> <p>A档（5~3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产品的综合评价为优；</p> <p>B档（2~1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产品的综合评价为良；</p> <p>C档（0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产品的综合评价为差。</p>	<p>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相应内容</p>

**3. 商务分：【满分25分】**

**3.1 商务条款偏离评价分（满分6分）**

评审项目	评分原则	评分依据
<p><b>商务条款偏离评价</b> <b>(客观分)</b></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三、商务要求”条款的响应程度，划分不同档次</p> <p>A档（6分）：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p> <p>B档（0分）：若投标人的响应与“三、商务要求”中的非“▲”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2分/条，以此类推，直至减到0分为止；</p> <p>“▲”条款存在负偏离，则“3.1 商务条款偏离评价分”为0分。</p> <p><b>注：</b>“★”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存在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相应内容</p>

**3.2 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数字切片扫描仪）业绩评价分(满分10分)**

评审项目	评分原则	评分依据
------	------	------

<p>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相关业绩评价 <b>(客观分)</b></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16年1月1日至今所投核心产品（数字切片扫描仪）的销售业绩进行评审，划分不同档次：  <b>A档（10~2分）</b>：投标人每提供1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b>B档（0分）</b>：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相对应证明材料的。                      注：证明材料为医院验收报告或装机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产品不限定为该投标人所投，是该厂家的即可。</p>	<p>医院验收报告或装机报告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鲜章</p>
---	---	-----------------------------------

**3.3 所投型号冰冻切片机贵州省内装机量评价分：（满分4分）**

评审项目	评分原则	评分依据
<p>所投型号冰冻切片机贵州省内装机量评价<b>(客观分)</b></p>	<p>(1)：所投型号在贵州省内装机量≥20台,提供装机报告、联系人及电话号码得满分4分；                      (2)：所投型号在贵州省内装机量≥10台,提供装机报告、联系人及电话号码得1分；                      (3)：所投型号在贵州省内装机量≤10台的该项不得分。                      注：须提供医院装机报告复印件、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机构相关证明材料</p>

**3.4 售后服务方案与培训计划评价分（满分5分）**

评审项目	评分原则	评分依据
<p>售后服务方案与培训计划评价 <b>(主观分)</b></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b>售后服务方案与培训计划</b>（包含：故障响应时间、应急预案、电话及现场技术支持、本项目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售后服务网点、培训计划等）的完整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划分不同档次。  <b>A档（5分）</b>：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与培训计划综合评价为优；  <b>B档（4~2分）</b>：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与培训计划综合评价为良；  <b>C档（1~0分）</b>：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与培训计划综合评价为差。</p>	<p>售后服务方案与培训计划</p>

**4. 政策性、技术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5分）**

4.1	政策性加分 (1)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客观分)	2分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公示的“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 <b>总得分基础上</b> ，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
4.2	政策性加分 (2)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客观分)	3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

说明：（1）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填写技术要求偏离情况，同时提供证明材料。（3）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四、评标流程**

（一）**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根据符合性审查内容、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提出的实质性条款逐一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格（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文件 符合性审查	1	正副本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产品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签署：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25.4条中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商务部分 实质性条款审查	6	“★”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分。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顺序排列。**汇总后得分从高到低的前3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六)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五、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综合评分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最低投标报价不一定中标。

2. 采购人依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中标无效的；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 六、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七章 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单位）：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 一、合同订立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项目编号： \_\_\_\_\_）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见合同条款二），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_\_\_\_\_ **圆整（大写）**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 二、产品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标数量	中标单价（元）	合计总价（元）
1						
2						

#### 三、产品交付

1、交货地点： \_\_\_\_\_ 。

2、交货时间： \_\_\_\_\_ 。

3、交货费用：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装卸费）以及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格内，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条件执行甲方关于本项目有关设备交付地点先后顺序确定及后期或有调整的相关安排，并承诺不因此要求增加任何差旅费等采购费用。

#### 四、采购验收

1、验收地点：

2、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 \_\_\_\_\_ 。

3、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在安装调试成功后请甲方验收，并将发票原件、质保卡、使用说明书（简体中文）、随机配件等交甲方签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4、其他有关验收的要求及详细内容参考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人作出的响应承诺，部分内容根据需要参考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或用第三方检测方式以确定合格结论。

5、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

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照争议解决约定方式处理。

## 五、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_\_\_\_\_。

## 六、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的约定履行项目，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实施，将被扣除履约保证金。

## 七、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 八、其他约定

1、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通用合同条款；(2) 合同条款资料表；(3) 合同条款附件；(4) 招标文件（含更改文件）、投标文件；(5) 其他约定文件。

3、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买卖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

5、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定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两份、乙方、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 第八章 合同条款（通用）

###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8) “天”指日历天数。

###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 7. 履约保证金

7.1 根据合同需要，买方可以收取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卖方应根据“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7.2 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且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后（即按剩余货款支付时点）买无息返还卖方。

##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9. 包装

9.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10. 交货和单据

10.1 卖方应按照“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规定的条件交货，并提供有关单据。

## 11. 运输

11.1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费。

## 12. 伴随服务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2.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 13. 备件

13.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 14. 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4.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情况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

影响。

## 15. 索 赔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 16. 付 款

16.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 17. 价 格

17.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18. 变更指令

18.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和/或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0. 转 让

20. 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1. 分 包

21. 1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21. 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 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1. 4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 1 卖方应按照“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2.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 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2. 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3. 误期赔偿费

23. 1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 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4.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4. 1 卖方出现除第 23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2) 如买方根据第 7.1 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将在 24.1 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3)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4)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4. 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 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2. 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5. 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5. 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6. 不可抗力

26.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其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7. 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 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 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29. 争端的解决

29.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29. 2 仲裁应由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29. 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9. 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9. 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30. 适用法律

30.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 31. 通知

31.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1. 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 (1) 如以挂号信邮寄，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 (2) 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 (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32. 有关税费**

32.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33. 合同生效及其他**

33. 1 本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33. 2 本合同条款有附件（见“合同条款资料表”），本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 第九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或修改。如果存在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优先适用。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黄平县人民医院 地 址：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黄平县西门街
7	履约保证金：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
10	交货条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
12	售后服务标准：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
13	备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
14.4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5天内。
16	付款方式：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
23	按照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执行
2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一方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33.2	本合同条款附件为：（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卖方相应的投标文件；（2）本项目中标通知书；（3）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

##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此页为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 第一部分

# 资格审查文件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资格审查文件须装订成册后密封单独递交。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一、通用要求部分.....

1.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 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 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18 年内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2018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2018 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 四、诚信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购买标书当日至开标前一天任一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的查询的记录截图

### 五、特殊行业行政法规要求资质.....

1.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 提供所投产品（冰冻切片机、数字切片扫描仪）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 六、项目特别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所投产品（冰冻切片机、数字切片扫描仪）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 七、投标保证金要求.....

1. 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材料

注：1、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资格证明文件的，将可能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请投标人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文件页码，装订成册。

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规定的格式进行填写。没有作格式要求或参考的内容，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一、通用要求部分

1.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年\_\_月\_\_日（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 本签字人\_\_\_\_\_（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 提供货物一览表中规定的\_\_\_\_\_（货物包号和名称) 并证明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_\_\_\_\_

签字人职务

传真：

邮编：\_\_\_\_\_

电话：

年 月 日

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总部地址：

电话/传真号码：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4) 实收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_年\_\_月\_\_日）

①固定资产：\_\_\_\_\_ ②流动资产：

③长期负债：\_\_\_\_\_ ④流动负债：

⑤净资产：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2. 近三年营业额：

3. 近3年该货物主要客户名称和通讯方式（3家以上）：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

5. 由其他制造商提供和制造的货物部件（如果有）：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7. 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果有）：

8.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职务

签字日期

传 真

电 话

手 机

电 子 邮 件

供应商盖章

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p><u>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在接缝处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授权无效</u></p>
<p><u>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在接缝处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授权无效</u></p>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_\_\_\_\_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在接缝处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同时持身份证原件到场核对，否则该授权将被视为无效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在接缝处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同时持身份证原件到场核对，否则该授权将被视为无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在接缝处加盖公章，否则该授权将被视为无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在接缝处加盖公章，否则该授权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企业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另行准备一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在开标会场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用于核实其被授权代表身份。

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18 年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2018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2018 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四、诚信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截图 (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截图

### 五、特殊行业行政法规要求资质

1.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 提供所投产品（冰冻切片机、数字切片扫描仪）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 六、项目特别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所投产品(冰冻切片机、数字切片扫描仪)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 若需)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主要营业地址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 (货物名称及型号) 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 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代理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 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代理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 (代理商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 以此为证。

代理商名称\_\_\_\_\_ 制造商名称

(签章)

(签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

注: 1、投标人可用具有法律效力且真实的其他格式“授权书”代替本格式, 但“授权书”上应当列明项目名称、授权产品的名称及型号。

2、若供应商提供的是“有效授权单位”出具的“授权函”, 应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授权单位”与制造商之间的授权关系(即: 须证明“有效授权单位”得到了制造商的授权允许, 或能证明为制造商的总代理证明材料)。

## 七、投标保证金要求

### 1. 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材料

保证金缴纳电子收据  
(保证金收据)

(此页为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 第二部分

# 投 标 文 件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价格部分.....
  - 1. 投标书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二、技术部分.....
  - 1. 货物说明一览表
  - 2.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
- 三、商务部分.....
  - 1. 售后服务与培训计划
  - 2.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四、其他部分.....
  - 1.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 2. 招标文件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4.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 5.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注：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文件的，将可能造成非实质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请投标人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投标文件页码，可以根据投标文件内容、投标资料的性质，增加至相应的目录内容。

## 一、价格部分

## 1. 投标书格式

# 投标书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_\_\_\_\_（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7.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是否微型或小型企业产品、是否为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是否为监狱企业产品
1						
2						
3						
投标合计金额（小写）：                    元						
投标合计金额（大写）：						
交货期：						
其他：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逐项填写。

2、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投标人须填写投标合计金额。

3、此表应包含在投标文件内，并同时单独提交两份密封在唱标信封内。

4、微型或小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监狱企业产品须在开标一览表后面及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按“评分办法价格扣除”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5、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当填写各产品（子项）的报价。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 分项报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序号				
2	产品名称				
3	制造商名称				
4	数量				
5	货物单价				
6	运输(含装卸搬运至指定交货地点)				
7	技术服务				
8	安装调试费				
9	验收费				
10	试运行费用				
11	售后服务费用				
12	培训费用				
13	保险费				
14	税费				
16	其他				
17	报价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报价=栏目 4×栏目 5（数量）+栏目 6 至栏目 16 的各项费用。

2、选购件的价格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纸分项单报。

3、此表第 17 项报价若与开标一览表有出入，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合计金额**为准。

4、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订分项报价表格式**。

## 二、技术部分

1.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 货物说明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技术指标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部分

## 1.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1 质保期
- 1.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1.3 维护保养的安排
- 1.4 培训计划及人员安排
- 1.5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员
- 1.6 使用的主要零配件及辅材说明情况
- 1.7 技术支持
- 1.8 其它服务承诺





## 四、其他部分

1.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地址：

邮 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姓名（印刷体）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2. 招标文件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协商，本次招标\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若我单位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费率向贵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安装使用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地址：

邮 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姓名（印刷体）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4.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承诺，若出现特殊情况，同意你方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特殊情况包括牵涉质疑投诉（包括质疑投诉或被质疑投诉）、采购人验收要求、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以及你方经三分之二投标人同意的其他特殊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地址：

邮 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姓名（印刷体）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